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一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